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憲棋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6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22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憲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高憲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憲棋（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及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二）、被告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多次違規駕駛行為實施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行，均係基於同一逃避警方攔檢之目的，且於密接時間、地點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又被告所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行為間，具有緊密關

01 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逃避警員查緝為目的，應
02 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而為想像競合犯，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
04 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警方之攔查追
06 緝，竟駕駛車輛衝撞警用機車及巡邏車，而以此等強暴行為
07 妨害警員執行職務，並致使警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即巡邏
08 車受有損壞，藐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侵害公務機關執行職
09 務之嚴正性，且於逃逸過程中又危險駕駛而罔顧公眾往來之
10 安全，被告之行為實應嚴予非難，惟幸未造成員警或其他用
11 路人受有傷害，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業已支付
12 該巡邏車維修之費用完畢，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13 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
14 節、犯罪所致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之教育
15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55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黃英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6號

被告 高憲棋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憲棋於民國113年9月24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與公益路155巷口時，因右後車燈毀損未修復，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執行巡邏之員警司皓中、陳鴻霆上前攔查，高憲棋先假意接受盤查而停車，詎此時高憲棋明知員警盤查尚未完成，且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闖越紅燈、逆向行駛，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竟基於妨害公務、毀損公物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先衝撞員警騎乘之巡邏機車再行逃離現場（機車未損壞），並罔顧其他用路人車之安全，無視交通號誌標線之指示，駕駛上開車輛於市區道路，沿英才路與昇平街口闖越紅燈，在英才路與民生路口紅燈右轉，在美村路1段與民生路口紅燈左轉，在五權西路1段與中美街口紅燈右轉，在福人街與華美街口紅燈右轉，在中美街與民生路口紅燈右轉，在臺灣大道2段與美村路1段口紅燈左轉，在臺灣大道快車道逆向行駛及違規行駛公車專用道，在臺灣大道2段與忠明南路口闖越紅燈，在大墩路與大墩十二街口闖越紅燈，在大墩路與大墩十一街口闖越紅燈，在大墩路與大墩十街口闖越紅燈，在大墩路與向上路口紅燈左轉，一路違規行駛逃逸，以此方式致生公眾使用道路交通往來之危險。逃逸過程中在臺灣大道2段與美村路1段口時，支援之員警吳佳侖駕車上前圍捕，高憲棋竟罔顧員警之人身安

全，駕車高速擦撞警員吳佳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致警用巡邏車右前車頭受損。嗣因高憲棋駕車逃逸，為警循線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憲棋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林玉惠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被告駕駛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16張、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警車照片、BHM-0252號自用小客車照片、冠興車業有限公司估價單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車受損之事實。
6	和解書	證明被告已賠償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同此看法）；而該條所規定之「他

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無視交通號誌標線之指示，連續闖越多處路口紅燈、逆向行駛，客觀上足以致生其他道路使用人之公眾往來安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加重妨害公務、第138條毀損公物、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嫌。被告所犯之3罪，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顏魅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1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3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4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05 以下罰金。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7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